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隆

被　　告　陳家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8,4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8,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